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第九届职工董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7月1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在公司召开，经会议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郭灵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郭灵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郭灵光：男，中国籍，1982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

2004年进入公司工作，曾担任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灵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灵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郭灵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